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6.2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14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欧派家居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欧 22 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四）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欧派家居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6.21万股~432.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2865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

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16.21~432.43	0.36~0.71	10,000~20,000	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6.25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46.25 元/股，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 46.25 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 432.43 万股，约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05,727,207 股的 0.7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 亿元、回购价格 46.25 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 216.21 万股，约占公

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05,727,207 股的 0.3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5,727,207	100	603,565,107	100	601,402,907	100
股份总数	605,727,207	100	603,565,107	100	601,402,907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33.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07 亿元，货币资金为 46.59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为 2 亿元，分别占公司上述财务数据的 0.60%、1.07%和 4.29%。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姚良松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秋芳女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0,343 股，增持金额 99,995,053.23 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欧派家

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张秋芳女士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3、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有权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2286562

后续如需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的，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